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钦州市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确保全面完成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现将《2022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6日

2022 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做好今年政府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 2022 年钦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2022 年工作任务分工

（一）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港，增强枢纽海港集聚辐射能力。

1. 力促平陆运河开工。围绕打通江海联运“任督二脉”，把平陆运河作为头等项目、头等大事、头号工程，全力配合自治区加快推进平陆运河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动征地搬迁、移民安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土（石）方综合利用及整治等工作，确保项目年内实现开工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局、市乡村振兴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如无特别说明，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围绕激活运河沿线发展“一池春水”，紧扣国土、交通、产业等空间重构，加快完成“1+6”专题研究，优化港、产、城、乡、路、农、水等领域布局，实施一批运河关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一批重大项目

纳入国家、自治区层面推进，高质量布局建设运河通道经济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持续提升港口能级。新增3个以上泊位对外开放，推动金鼓江12—13号和19号、大榄坪1—3号泊位建成投入使用，服务大榄坪南7—8号自动化集装箱泊位改造项目上半年投入运营、9—10号泊位交工联试，争取大榄坪南14—18号、金鼓江14—15号、大环17—19号等泊位开工建设，开展20万吨级集装箱双向航道、西航道升级扩建工程等前期工作，推动30万吨原油码头常态化运行，实现20万吨级集装箱船常态化通航。（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海洋局、市北部湾办，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快构建“两横四纵”集疏港通道，开工建设海棠至勒沟高速公路、环珠东大街，加快钦海大道建设，力争鹰岭作业区疏港道路建成通车。（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钦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完善海铁联运设施，提升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一期配套服务功能，开工建设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钦州东

至钦州港铁路增建二线、钦州东至三墩铁路支线等项目，推进中国—东盟海铁联运钦州转运中心建设，加快建成钦港支线扩能改造、钦州港站至钦州港东电气化改造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密开行班轮航线，培育开通至美国西海岸、欧洲地中海等地区的直达远洋航线，全年新增外贸航线2条以上。拓展海铁联运班列，扩大中南地区海铁联运运行规模，推动在湖南怀化、湖北武汉、云南曲靖、贵州黔南州等地建设“无水港”。（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提效降费优服行动，开展集装箱全生命周期管理第三阶段、陆海联运系统等集成改革，加大“智慧湾”系统建设力度，推动整体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吸引更多货源向钦州港集聚，打造全国集装箱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完善物流贸易枢纽功能。加快重点物流平台建设，开工建设中远海运物流园、进港公路危化品专用停车场、金鼓江作业区专用停车场，加快建设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全面建成中谷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打造服务西南的冷链物流基地。（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建设原油保税仓，规划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建成面向东盟的铜矿、锰矿、锆钛矿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申报设立西部能源战略储备基地和安全通道，开展国家原油储备基地、天然气储备基地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中储粮粮食仓储物流基地等项目落户建设，打造综合储备基地。（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做大培强产业集群，勇当全区向海经济发展排头兵。

1. 开展重大项目攻坚。实施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一名市领导跟踪服务一个项目、一个单位负责推进一个项目”工作机制，统筹推进13个百亿元以上、2个50—100亿元、13个10—50亿元、12个5—10亿元投资项目，推动中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华谊三期、中伟二期、金桂二期第二条生产线、桐昆一期、港创智睿二期等6个投资超50亿元产业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恒逸项目加快主体工程建设、国投三期项目进入主体施工并争取获批建设第二台机组，推动中伟一期二三阶段、华谊二期、泰嘉光电、海上风电基地等4个百亿元产业项目投产，力争远景风电一期、鸿谊聚丙烯等项目建成投产，确保完成工业投资300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

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2. 壮大主导产业集群。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发挥龙头企业强磁效应，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开展以商引商，按照“前端强化精准对接、中间强化精准承接、后端抓好精准服务”工作思路，精准引进一批产业链项目，补全、拉长、壮大产业链条。（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以中石油、华谊、恒逸等项目为龙头，重点引进高端聚烯烃、可降解材料、特种树脂等烯烃材料项目，培育发展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专用化学品等精细化工品。（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以中伟项目为龙头，重点推进格派镍系电池新材料、四氧化三钴及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碳酸锂、氢氧化锂、锰酸锂等项目落地，做强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双链条正极材料，补齐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锂电池材料，规划建设新能源材料“园中园”。（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以海上风电基地、远景风机制造等项目为龙头，争取引进发电机、齿轮

箱、轴承、轮毂等项目，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大型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泰嘉光电项目，拓展印制电路板、显示模组等产业链，重点引进触控模组、液晶显示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探索引进半导体晶圆、封装测试产业群。（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依托见炬科技项目，开展 PCR 检测仪、温差发电设备、小空间温控设备等下游产业链招商，加快培育热管理和温控产业集群。（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做大做强生产性服务业，申报自治区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建设华谊智能工厂、中船检测维修服务基地等“两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产销分离的生产性企业在钦州设立服务外包子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全面建成运营钦州华为云，打造智慧社区等一批数字化便民应用，新建一批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新增数字经济关联企业 50 家，争创广西数字经济示范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

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申报建设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推进县域工业振兴。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按照“一县一策”支持“一县一业”发展,引导县区以就业为导向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灵山重点打造玩具、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浦北重点打造木材深加工、工艺编织产业集群,钦南重点打造进口木材及高端家具家居、大型临港石化下游产业集群,钦北重点打造高端医药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推动一批县域优质企业在主板上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县域工业投资突破百亿元,加快建设9个10亿元以上、35个亿元以上县域工业项目,确保灵山百菲液态奶扩建、浦北晟伟家居二期、钦南丰林超强刨花板、钦北两山创新科技等项目建成投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与县域园区联动发展,构建产业园区发展共同体,争取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值突破两百亿元,支持灵山工业区、浦北经济开发区、钦南工业园建成百亿产值园区,

力争县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5.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钦聚英才”计划，坚持“带土移植”“厚土培植”，大力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创新创业者打造筑梦、追梦、圆梦的热土。（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组建创新发展基金，规划建设钦州智汇谷研究与创新转化集聚区，推进“一主体两孵化基地”建设，推动见炬—清华大学、华谊—北部湾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农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研究中心等重点产学研合作落地见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0 家，使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三）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1. 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对接 RCEP 标准和规则，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改革创新，突破绿色石化、新能源材料等重点领域利用外资规模，做大做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金桂浆纸等重点外贸企业，力争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新设外资企业 100 家，加快创建

高质量实施 RCEP 先行示范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市商务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快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版建设，举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十周年系列活动，推动完善“两国”沟通机制、“双园多区”合作机制，推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取得实质性突破。（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对外合作交流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制度创新局，市商务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深化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拓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等试点业务。〔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取获批增设允许药材进口口岸，探索开展保税维修、金属保税期货交割、国际船舶离岸服务等业务，加快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度创新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质量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副中心，推动钦州华为云与华为东盟（新加坡）数据中心、马来西亚物流数据中心对接，力争突破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合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深化区域联动。主动承接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依托华谊、恒逸等龙头企业，引进建设一批先进生产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开展产业补链式对接，建立与重点专业镇的对口联系机制，重点承接劳动密集型等产业转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招商服务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扩大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城市合作，推动与河南、湖南、江西等中部地区城市合作，共建更多飞地园区。推动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一期全面运营，规划建设渝桂（钦州）产业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对外合作交流局、经济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积极衔接珠江—西江经济带、强首府战略，争取西江沿线城市在我市设立出口贸易中心。（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深化自主创新。加快集成创新，实施自贸区创新升级工程，持续开展公共部门行政管理集成式改革创新，推进集成式审批改革，创新红树林连片保护机制，扩大法定机构改革试点，争取医疗器械审批改革试点，推动创新成果在各县区、园区复制推

广，打造自贸区 2.0 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组织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协同创新，建立与南宁、崇左综合保税区协同发展模式，与重庆、四川、云南等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自贸区开展政策、创新协同研究，争取国家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延伸至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探索复制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运输来往等自由便利试点措施。（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财政金融局、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市商务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全力建设现代化滨城，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质。

1. 完善外联内畅交通网络。谋划发展航空交通，开展钦州北部湾国际机场选址等论证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快高等级公路建设，推动南宁经钦州至北海第二通道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启动建设那丽经黎合江至三娘湾一级公路、安州大道南段，建成兰海高速钦州至北海改扩建工程、浦北至北流高速公路钦州段，加快钦州北过境线、灵山至钦州港高速公路、龙门大桥、大风江大桥等项目建设，优化向海交通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加强农村公路“三项工程”建设，推

动浦北石埭至钦州、六加至坪山垌等 5 条“四建一通”公路建成通车，实现镇镇通二级公路。（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扩宽城市路网框架，开工建设环城西路西延长线，加快建设环城南路、乘风大道等城市道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南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高标准建设钦州港自贸新城，完成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城市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启动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推进片区数字化建设，实施石化园区封闭管理，开工建设环北路二期、钦锦大道等市政道路，建成环北路一期、友谊大道北段等交通干道，加快打造港湾产业新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高水平连片开发白石湖新城，重点建设平山大街南面区域基础设施，构建骨干交通路网和排水、排污等综合系统，引进商务办公、星级酒店、商业综合体等业态，培育发展科研集聚区，推动白石湖与沙井岛、辣椒槌片区组团开发和向海延伸，打造北部湾滨海国家风景道，让城市聚人气、增财气、添朝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滨海新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持续开展城市综合治理，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治区文明城市为抓手

手，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建设共享单车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终端处理，加大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农贸市场市场化经营改造。（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精准实施一批美化绿化亮化工程，加大城市公园建设力度，增设全民健身空间及设施，新开工 67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 30 条小街小巷工程、8 个口袋公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提升历史文化街区设施，建设非遗传承体验示范基地，支持钦南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灵山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以三娘湾、八寨沟、五皇山等为重点的宜居康寿示范带，新增 2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广西旅游休闲城市，让古城文化与现代时尚共存共荣。（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4. 深入推进县域城镇化。推进县城发展，加快推进灵山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支持浦北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钦南扩容提质、钦北新城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引导周边

人口和产业向县城集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特色小镇规范建设，提升发展灵山机电、浦北红椎菌、钦南坭兴陶等特色小镇，培育浦北泉水、钦北大垌等成为产值超百亿元重点工业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幸福。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突出抓好产业发展、就业保障等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确保过渡期帮扶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高标准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突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等改革方案，深化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系统集成改革，整体推进“一园区、两基地、三中心、四产业、五小镇”建设。突出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融资工作，加快试验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亚热带种苗产业孵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武利工业园建设，以点带面促进乡村振兴出示范、上台阶。（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落实粮食安全战略，推行田长制，推进耕地撂荒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8.6 亿斤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三变”改革示范试点，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行“三链”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特色林下经济产业，推广畜禽机械化智能化养殖、深水抗风浪养殖、陆基设施渔业养殖，推进大蚝、茶叶、荔枝、海红米、陈皮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加快建设渔港经济区、三娘湾海洋牧场、大蚝人工育苗繁育基地，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田园综合体。（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常态化开展“钦品入湾”，继续创建一批供粤港澳大湾区示范基地、“广西好嘢”数字化产地仓项目，新增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2 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3.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一批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升级水、电、路、通信、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设施，优化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通管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完成 60 个“美

丽村屯”示范村建设，建成 25 个人口规模较大、位于环境敏感区的重点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让传统村落宜居，让乡村特色永驻，留得住乡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六）持续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富裕、更有保障、更高品质的美好生活。

1. 坚守绿色发展底线。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能耗“双控”工作部署，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成并网，尽快完成海上风电、灵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加大钦江、茅岭江、大风江、武利江、洪潮江水库等重点流域及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力度，稳步推进大气、土壤污染管控，稳定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湾长制”试点，实施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开工建设

金鼓江、茅尾海、永福湾、犀丽湾等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探索茅尾海养殖污水生态化处理，进一步擦亮“大工业与白海豚、红树林同在”的生态品牌。（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乡村、林业生态示范村屯建设，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支持浦北国家储备林示范区建设，让绿水青山焕发新魅力。（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强化就业帮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服务重点企业用工招聘专项行动，确保新增城镇就业 1.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3 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争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82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入库参保率达到 9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扩大养老有效供给，推动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启用运营，实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推进市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支持灵山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推进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强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增加农村养老设施有效供给,适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等标准。(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筑牢安全发展底线。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持续筑牢海上、海岸、陆地“三道防线”,做严一线、做实二线、做强全线,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加大财源培育力度,加强基层“三保”工作,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改革,积极盘活闲置厂房、闲置土地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用活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债券等政策,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临海工业集团公司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快建设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强化搜救应急能力和保障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等四类预警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推进“十大结合、十大工程”，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钦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 繁荣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打造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实施强师惠师计划，加大公办学校建设力度，启动钦州职业技术学院前期工作，建成钦州幼专扩建一期项目，推进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支持钦州四中、灵山县武利中学创建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新建市实验小学白石湖校区、子材小学东升校区二期等主城区增学位项目，加快钦州幼教集团系列幼儿园建设，逐步消除幼儿看护点，全面落实“双减”工作部署要求，推动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市教育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着力打造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积极推进医疗机构集团化建设，加快建设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市公共卫生急救中心、“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等项目，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让老百姓享受到“触手可及”的医疗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加和优化养老和托幼医疗服务供给，推进老年大学和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推动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达60%以上。（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推进婚姻登记电子化，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持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办好蚝情节、沙滩排球赛等文旅体融合活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推进市美术馆、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出一批献礼党的二十大文艺精品。（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开展国防动员，加快人防海防体系建设，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高双拥共建水平，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支持浦北、钦南建设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市委统战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档案、新闻出版、宗教、侨务、保密、哲学社会科学、广播电视、统计、供销、地方志、打私等工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以作风提效促政府履职高效。

1.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严格执行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立法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试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让公平正义成为全社会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市司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 坚持高效施政。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项目服务“五个人”和服务企业家“六个一”机制，发挥工业振兴特派员作用，贯彻落实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让龙头企业强起来、中小企业活起来、市场主体多起来。（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开展市级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工作，推行“承诺即发证”“准入即准营”等模式，拓展更多高频民生服务“全链办理”，推动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让“应该办”做

实做优、“加快办”提质提效、“便捷办”落细落地，实现政务服务便民化、涉企服务高效化、政府治理数字化、市场监管智慧化。〔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政府执行力建设，坚持“在岗一分钟、干好六十秒”，在全市政府系统推广使用“骥可达”智慧政务运营系统，大兴带头抓落实之风，提高善于抓落实能力，完善层层抓落实机制，推进工作任务有落实、有跟踪、有反馈，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决不让政策在实施层面“卡壳”、在“最后一公里”搁浅。（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 坚持从严治政。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和管理。（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审计监督，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源和财力用在保民生、促发展、补短板。〔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持续加强纪律建设，让制度“长牙”，使纪律“带电”，努力实现政治清明、政府清廉、干部清正、社会清明。（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政府工作报告》是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做好全年工作的重要遵循，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勇于求变、敢于求新、善于求质，构建“港、区、产、城、人”五大愿景，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全面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组织研究，明确责任分工，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负责的事项，主动认领任务，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制定细化方案，于2月28日前将细化方案报送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

（三）切实增强沟通协作。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

主动抓好相关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市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的指导服务，各县区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做好本地区工作。各责任单位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3年1月4日前将所负责的任务上半年、全年完成情况报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形成专题报告并分别于2022年7月4日、2023年1月6日前报市人民政府，抄送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

（四）切实加强督查考评。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将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列入对各县区、各部门的年度督查和绩效考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跟踪督查，对进度落后的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